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5,610,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4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股代表股份 475,60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72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